附件：表1

**成品粮(食用大米)采购**及动态代储****

****包干轮换**公开招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报名单位（盖章） |  | 报名日期 |  |
|  我单位自愿申报五华县县级成品粮(食用大米)动态储备（代储）轮换，共采购**及动态代储包干轮换**成品粮(食用大米)1876吨，并对提供的以下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1、报名表、企业基本情况表、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企业情况介绍表、审核意见表（详见附件，可在网站公告页面下载）。2、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提供日加工大米能力200吨以上证明。4、提供食用大米低温储存仓库的长、宽、高、单品种大米储存的最大储存数量。5、提供申报代储的仓库（专仓）照片、库区平面图、堆位图、低温保粮设施，检化验设施设备，检化验人员资质证明，视频监控设备等资料照片。6、食品生产许可证。7、提供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8、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9、企业提供的其他材料。 单位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

附件：表2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企业性质 | 国有或国有控股 民营□ 其他□ |
| 经营性质 | 粮食加工企业□ 其它□ |
| 总有效仓容（t） |  | 库区面积（㎡） |  |
| 人员情况 |
| 职工总人数 |  | 专职保管员人数 |  | 专职质检员人数 |  | 有从业资格证书人数 |  |
| 成品粮经营情况 |
| 近两年每月食用大米平均库存（t） |  | 食用大米日加工能力（t） |  | 每月食用大米销售量（t） |  | 运输能力 | 车辆 部 |
| 一次 吨 |
| 检化验相关情况 |
|  是否有专用化验室 | 是□ 否□ | 是否具有粮食质量等级和储存品质化验能力  | 是□ 否□ |
| 上年度末资产负债情况（万元）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  |  | 近二年利润额 | 去年  |
| 前年  |

附件：表3

企业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附件：表4

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报名企业名称 |  |
| 竞标标的编号 |  |
| 数量 | 食用大米 吨。 |
| 审核意见 | 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动态成品粮**

**（食用大米）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五华县琴江粮油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生产年度** | 2022年 |
| **品 种** | 食用大米 | **数 量** | 1876吨 |
| **等 级** | 二级以上 | **单 价** | XX元/吨 |
| **产 地** | 中标企业生产或购进 | **总金额** | XX元 |
| **交货方式** | 仓库堆好交货 |
| **交货期限** | 2022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100%的标的数量送抵指定仓库 |
| **存放地点** | 中标企业仓库 |
| **包装要求** | ≤25公斤/包 ,不计重、不计价。 |
| **质量、卫生标准** | 执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354-2018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卫生符合国家标准（GB2715-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其中：要求镉≤0.2mg/kg。 |

**二、验收交货方式：**卖方按国标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验质，并提交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由买方验质合格后过磅或点包计重，经双方确认后，买方出具入库凭证。入库粮食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如粮食入库后镉含量指标检测不合格，买方一律退货，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三、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仓内叠堆、交货短途费用、过磅费等，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货款结算：**成品粮（食用大米）采用分段付款方式，食用大米运到指定仓库并验收入库后，买方凭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和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累计达500吨为结算起点，以后每500吨结算一次。食用大米入库任务完成付总货款额80%，剩余20%待有资质的第三方现场抽样质量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卖方提交有效发票后付清。

**五、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

**六、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2%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粮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九、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买方单位：五华县琴江粮油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3-4420713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监管方（盖章）：

2022年 月 日